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 宣读会议须知
5. 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一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
6. 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股东发言
8.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9.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10.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1.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1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 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亨通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亨通集团须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6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6.19 亿元。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耀明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

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8%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2%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各方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的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3、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1）交易价格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总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和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关联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6.19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25.0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	2.00

为合理保护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权益，双方承诺，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总余额不低于存款总余额。

5、关联交易期限

关联交易期限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亨通光电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6、生效条件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完毕后，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 亨通集团完成对财务公司 2 亿元的增资；
- (2)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